

諮詢文件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目錄

	頁次
釋義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建議概要	6
第三章 建議及諮詢問題	10

附錄

附錄一：	建議概要及相關《上市規則》和《守則》
附錄二：	現有《守則》的結構及擬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
附錄三：	《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錄四：	《GEM 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錄五：	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 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和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

https://hkex.syd1.qualtrics.com/jfe/form/SV_3rdnCjANJH1Ivem

二維碼：



我們的回應意見查詢電話是(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五。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2010 企業管治諮詢》」 (2010 CG Consultation)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諮詢文件 - 諮詢總結
「《2017 企業管治諮詢》」 (2017 CG Consultation)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 諮詢文件 - 諮詢總結
「《2019 ESG 諮詢》」 (2019 ESG Consultation)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 諮詢文件 - 諮詢總結
「《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 (CG Disclosure Analysis)	於 2020 年 12 月刊發的 《2019 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守則》」(Code) 或「附錄十四」(Appendix 14)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CG Code)	《守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CG Report)	《守則》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CP(s))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聯交所」(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SG 指引》」(ESG Guide)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及《GEM 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2018 指引》」(2018 Guidance)	於 2018 年 7 月刊發的 《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廉政公署」(ICAC)	香港廉政公署

詞彙	釋義
「首次公開招股」(IPO)	首次公開招股
「《主板規則》」(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披露要求」(MDR(s))	《企業管治報告》的強制披露要求
「建議最佳常規」(RBP(s))	《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披露資料」(RD)	《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披露的資料
「《上市規則》」(Rules 或 Listing Rules)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統稱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TCFD 建議》」(TCFD Recommendations)	<u>《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報告》</u>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第一章 引言

1. 本諮詢文件擬就修訂《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及看法。
2. 聯交所一直致力於推廣發行人的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框架旨在透過提供有關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準及最佳常規指引，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3. 我們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其繼續適得其用，推動發行人提升管治質素，且足以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我們考慮了這方面的市場發展、《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的觀察所得以及專業人士、市場從業人士及業界組織（包括代表投資者的組織）的意見。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企業管治

4.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在進行上市規劃時就要考慮到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宜。申請人的董事會難免都希望可留待準備年報時才處理企業管治問題，但事實上，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確保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在上市程序中加入必要的管治機制，使得公司上市後有關機制即可投入運作。我們於 2020 年 7 月便更新了相關指引信¹（「[首次公開招股指引](#)」），提醒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注意上述規定。
5. 聯交所於 2020 年 12 月刊發[《業界人士觀點》](#)，集合不同市場人士所分享的經驗，以協助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及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全面考慮企業管治及 ESG 事宜，並於其業務策略中加以應用，從而為公司帶來長期價值。

本諮詢文件的重點

6. 我們的建議旨在：
 - (a) 強調企業文化與願景及策略必須一致，才能達到長期可持續表現；
 - (b) 提升董事會獨立性、推廣董事會更新成員組合及繼任方面的規劃，以及加強提名委員會的角色；
 - (c) 進一步推廣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d) 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 (e) 說明企業管治與 ESG 事宜的關係，並讓 ESG 報告的刊發時間與年報一致，從而提高發行人 ESG 報告的及時性；及
 - (f) 提高《守則》的流暢及可讀性。

有關建議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第二章。

¹ [HKEX-GL86-16](#)。

7.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除內部奉行良好常規之外，還須全面提升業務各方面的管治質素。公司整體須展現透明度及問責，並就企業文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作有建設性的互動交流。
8. 董事的獨立性是我們向來重視的範疇。發行人必須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作出預期的貢獻。董事會的組成須因應不斷轉變的業務環境及挑戰而相應改變，因此董事會成員組合須不時更新，避免出現個別成員長期「盤踞」的現象，並令董事會能吸引新的觀點及思維。董事會亦須實施繼任規劃，以確保發行人的長遠成功。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提名及招募、董事會多元化和繼任規劃作透明及獨立的監督，乃促進更佳常規及標準的關鍵。
9. 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於提高董事會效能，透過董事間的多元認知，可打破「集體思維」趨勢。自2019年1月起，所有發行人均須制定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使香港成為首個規定該政策的司法權區。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亦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果董事會全是單一性別，其須說明其為上市後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所制定的措施²。
10. 與股東及持份者有效互動，對公司向股東及持份者履行責任至關重要。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不僅可向股東及持份者發布有關公司的資料，亦有助董事會有效地得知股東及持份者對公司的看法。雙向溝通有利於設立或完善公司有關日後發展的策略。
11. 有關ESG事宜的管治及監督以及重大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公司的最佳做法是同步刊發ESG資料及財務資料。適時刊發ESG資料可令股東及投資者更容易全面了解公司的表現。

企業管治及ESG的前景

12. 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模式及ESG措施絕非「例行公事」。規則和制裁雖然有其監管功能，但不能單靠它們改變企業的行為。轉變需要從機構高層的思維改變開始。我們會一直支持發行人，提供培訓並出版各類指引，以期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灌輸更佳的企業管治及ESG態度。為強調於上市程序加入企業管治／ESG機制的重要，今年我們會檢視招股章程中的企業管治／ESG披露資料，為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13. 發行人作出優質的披露有助遵守《上市規則》，亦有助股東有效評估公司管治安排以及董事會活動及貢獻的質素。注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應用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框架甚為重要。董事的獨立性及問責以及推動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將繼續是我們的關注重點。

² (a) 上市後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b) 為實施性別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c) 申請人為建立一個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HKEX-GL86-16](#)）。

14. 氣候相關風險及採納《TCFD建議》³已被列為全球議程上其中一個重大優先事項。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7月生效的新ESG匯報規定便納入了《TCFD建議》的若干要素⁴。不久前，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⁵宣布計劃規定相關行業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而證監會及金管局亦分別推出相關措施，提升資產管理人及銀行在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披露質素（參考《TCFD建議》）⁶。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按《ESG指引》的規定⁷披露有關氣候變化的資料時考慮採納《TCFD建議》，並會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

³ TCFD 建議涵蓋四個主題範疇：(a) 管治；(b) 策略；(c) 風險管理；及 (d) 指標和目標。詳情請參閱 [TCFD 網站](#)。

⁴ 詳情請參閱第 121 段。

⁵ 2020 年 12 月，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以及五個主要行動綱領，包括規定相關行業須在 2025 年或之前按照 TCFD 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⁶ 證監會：於 2020 年 10 月刊發的 [《有關基金經理管理及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諮詢文件》](#)。

金管局：於 2020 年 6 月刊發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白皮書》](#)（僅供英文版）。

⁷ 根據《ESG 指引》第 8 段，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該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的 ESG 匯報準則。

第二章 建議概要

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

15. 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⁸，規定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16. 為方便發行人了解有關建議，我們會提供指引：(a)解釋董事會在「企業文化」方面的角色；(b)列出健全文化的常見要素⁹；及(c)提出可能有助持份者了解公司文化的關鍵議題（其披露須精簡到位）。
17. 反貪污及舉報是健康企業文化的核心。因此，我們建議(a)新增一項守則條文¹⁰，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及(b)將一項建議最佳常規¹¹升級為守則條文¹²，規定發行人制定舉報政策。發行人須謹記，根據《ESG指引》，發行人現時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此等政策或資料（視乎其重要性）。
18. 我們會就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時應考慮的元素提供指引。

董事的獨立性

19. 為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¹³，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20. 為推動發行人不時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規劃繼任事宜，就著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多年的獨董」）的重選問題，我們提議修訂現有的守則條文¹⁴，規定(i)此等重選經獨立股東¹⁵批准，及(ii)在解釋何以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而應予重選時，額外披露所曾考量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額外披露」）。
21.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我們建議新增守則條文¹⁶，規定發行人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22.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客觀獨立，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建議最佳常規¹⁷，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做法或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時有偏頗，影響其客觀獨立。

⁸ 新增守則條文第 A.1.1 條。

⁹ (1) 高層定調；(2) 問責；(3) 有效的溝通及質疑；及 (4) 獎勵計劃。

¹⁰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7 條。

¹¹ 現有建議最佳常規第 C.3.8 條。

¹²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6 條。

¹³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4 條。

¹⁴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3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2.3 條）。

¹⁵ 「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非連任多年的獨董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¹⁶ 新增守則條文第 B.2.4 條。

¹⁷ 新增建議最佳常規第 E.1.9 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3. 為進一步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我們建議：(a)強調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多元化的董事會¹⁸；及(b)新增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設定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在(i)董事會層面；及(ii)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¹⁹。
24. 我們亦建議新增守則條文²⁰，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25. 若最後實施有關建議，董事會成員全是單一性別的公司不算是多元化的公司。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生效後，我們建議給董事會內全部單一性別的現有發行人三年的過渡期，使其可於三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另一性別的成員加入其董事會，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董事會就預期不再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
26. 由於董事性別是衡量董事會多元化與否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建議修訂相關表格²¹，要求董事於獲委任後提供有關資料。為提升董事會及多元化資料的透明度，我們計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料（包括董事的年齡、性別及所擔任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

27. 為強調監管董事會提名及委聘、多元化及繼任規劃的重要，我們建議將一項守則條文²²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²³，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 我們亦會於指引中加入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披露，包括用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人選的渠道（不論經獵頭公司、廣告或個人網絡）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就其資歷、技能及經驗而言）。

與股東的溝通

29. 為強調雙向溝通的重要，我們會將一項守則條文²⁴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²⁵，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須包括供股東就各項影響發行人的事宜發表意見的渠道，以及發行人就徵詢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所採取的行動。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有效性。
30. 我們亦會列出股東可能要求公司提供更多資料的指引情景，以及發行人可考慮以改善與股東溝通的實用方法（例如委任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可直接接觸董事會的投資者關係主任）。

¹⁸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GEM 規則》第 17.104 條的附註。

¹⁹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 J 段。

²⁰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3 條。

²¹ 《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及 H 表格第一部分／《GEM 規則》附錄六 A 表格及 B 表格第一部分。

²² 現有守則條文第 A.5.1 條。

²³ 新增《主板規則》第 3.27A 條／《GEM 規則》第 5.36A 條。

²⁴ 現有守則條文第 E.1.4 條。

²⁵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 L 段。

其他優化措施

31.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亦建議新增一項《上市規則》條文²⁶，規定發行人須於公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並於指引中列出預期發行人就審核委員會履行本身責任所進行工作的有關披露。
32. 由於董事已須輪流退任，重選董事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進一步建議刪除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²⁷（「指定任期守則條文」）。

ESG事宜

33. 我們在《2019 ESG諮詢》中收到意見，要求澄清企業管治與ESG事宜之間的關係。諮詢文件中亦有提到將來聯交所會考慮將ESG報告與年報的刊發時限一致。
34. 我們建議於《守則》中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a)於《守則》的「引言」一節說明企業管治與ESG事宜之間的關係；及(b)於《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加入ESG風險²⁸。我們亦建議修訂《上市規則》²⁹及《ESG指引》³⁰，規定發行人須於刊發年報時一併刊發ESG報告。這建議若獲採納，將於發行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³¹。

《守則》架構

35.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規定包括：(a)《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及(b)《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有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來分別載於《上市規則》不同的附錄，後來於2012年合併。市場通常以「《企業管治守則》」代表附錄十四中的所有企業管治要求。因此，我們建議將附錄十四的名稱由現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改為「《企業管治守則》」。
36. 我們亦建議重新編排附錄十四的架構，令行文更流暢、提高可讀性：(a)修訂引言段落，以反映企業管治匯報框架；(b)將強制披露要求移至附錄十四的較前的當眼位置；(c)按不同題目重新排列條文；及(d)措詞上作出修訂，提升有關規定的清晰度（包括刪除重複的要求和規定）³²。為免生疑問，第35至36段提及的附錄十四內容變更並不涉及政策方向的任何改變，亦不會因此而新增任何企業管治規定。
37. 我們不時收到市場就若干範疇提出查詢或被要求提供進一步指引，因此我們亦趁此機會評估現行的指引。我們會編備新的指引信（「《企業管治指引信》」），提供更全面的指引協助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規定。新的《企業管治指引信》將融合多方面的內容，包括：就本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相關議題給予的額外指引、現時《2018指引》中所載的常

²⁶ 新增《主板規則》第13.39(5A)條／《GEM規則》第17.47(5A)條。

²⁷ 現有守則條文第A.4.1條。

²⁸ 新《守則》原則第D.2條、守則條文第D.2.2條及守則條文第D.2.3條。

²⁹ 《主板規則》第13.91(5)(d)條及《GEM規則》第17.103(5)(d)條。

³⁰ 《ESG指引》第4(2)(d)段。

³¹ 有關修訂是否適用，取決於發行人匯報期開始之日：(1)若匯報期於2022年1月1日之前開始，建議中的修訂並不適用；(2)若匯報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例如2022年1月1日或2022年4月1日）開始，則須於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有關ESG報告。

³² 在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文件》中，若干建議涉及《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例如有關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守則條文（現有第A.4.2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守則條文（現有第E.1.3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F.2.1條））。視乎諮詢結果，重新編排後的《企業管治守則》會適當反映有關修訂。

規、若干載於附錄十四（而將更為妥善載於《企業管治指引信》）的附註，以及所收到的市場意見等。新的《企業管治指引信》旨在引發董事會思考如何最有效地發揮其作用，包括如何應用《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加以匯報。《企業管治指引信》應與重新編排後的「《企業管治守則》」一併閱讀。

38. 我們重申，建議最佳常規及建議披露資料是聯交所希望發行人跟從的常規，以協助發行人遵守《守則》。儘管屬自願性質，但並不代表其不重要，發行人要符合《守則》項下原則更應遵守該等建議常規和做法。
39. 為方便參考，建議概要及有關《守則》和《上市規則》載列於**附錄一**。現有《守則》的結構及擬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則以表格形式載列於**附錄二**。

下一步

40. 視乎市場對這次諮詢的回應意見，若最後落實各項建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及《守則》（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除外）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正式實施生效。就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而言，我們擬給予較長的過渡期，有關變更將由**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41. 修訂建議同時適用於《主板規則》及《GEM規則》，分別載於**附錄三及四**。

引言

- 42. 本章第一及第二部分載列《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建議，當中涉及現行企業管治匯報規定的若干政策修訂。
- 43.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重新編排《守則》架構的建議，並不涉及修改政策方針。聯交所誠邀公眾就重新編排《守則》可會引致任何含糊不清或預期之外的效果給予意見。
- 44. 本章第四部分載有有關建議的實施日期。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

1. 企業文化

A. 引入「企業文化」

現行規定

- 45. 正如《2018指引》第5.3段所載，「董事會應帶頭塑造和發展發行人的風險文化，訂立宏觀基調」。
- 46.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方面，我們已在2020年7月更新了首次公開招股指引，要求他們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更多有關其合規文化的資料。

事宜

- 47.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管治至關重要，除內部奉行良好常規之外，還須全面提升業務各方面的管治質素³³。發行人整體須展現透明度及問責，就企業文化與股東以至各方持份者進行建設性的積極交流，以達到雙向溝通。
- 48. 我們注意到近來一些司法權區的企業管治框架中相繼引入企業文化的概念。英國³⁴、新加坡³⁵、澳洲³⁶及日本³⁷都要求發行人建立適切的文化，並在公司的策略、價值觀及道德標準中反映出來。韓國³⁸則建議發行人在董事會會議之外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加強企業管治的透明度。

³³ 英國財報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企業文化及董事會的角色——觀察所得報告》([Corporate Culture and the Role of Boards – Report of Observations](#))，2016年7月（僅供英文版）。

³⁴ 《2018企業管治守則》([2018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引言、原則B、F及條文第2、33、40條（僅供英文版）。

³⁵ 《2018企業管治守則》([2018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新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引言、條文第1.1條（僅供英文版）。

³⁶ 《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澳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原則3以及建議1.1、1.5、2.5、3.2至3.4、8.1的意見（僅供英文版）。

³⁷ 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企業管治守則》([Japan'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日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一般原則2，2018年6月（僅供英文版）。

³⁸ 韓國企業管治服務《企業管治最佳常規》(Best Practic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韓國企業管治守則》）第3.7條(http://www.cgs.or.kr/eng/business/best_practice.jsp)，2016年7月（僅供英文版）。

49. 公司設有公司上下適用的目標，對支持價值觀、推動正當行為起關鍵作用。相應策略應反映公司的價值觀及企業文化，而非抽離出來獨立發展。有效率的董事會應為公司的目標和策略定調，並加以界定。董事會亦應對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最能創造價值的行為）和相應獎勵計劃作出監督。董事會需一直關注文化事宜，確保其公開透明、觀察和深入了解公司的文化活動和文化差異。

建議

50. 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³⁹，規定發行人董事會確保公司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51. 我們會提供指引：**(a)**解釋董事會在「企業文化」方面的角色；**(b)**列出健全文化的常見要素；及**(c)**提出可能有助持份者了解公司文化的關鍵議題。
52. 文化問題並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答案，必須因時制宜，按發行人的營運量身定制，並確保與公司目標、價值觀、策略和經營模式協調一致。
53. 健全文化常見要素如下：
- (a) 高層定調—董事會負責為公司設定文化。董事會身為公司的領導層，在推廣、監察及評估文化、確保理想文化融入公司每個層面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 (b) 問責—董事會需作定期檢討，確保企業文化與公司的目標和價值觀協調一致，長遠而言能讓公司可持續增長。各級員工都應了解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克盡己職，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c) 有效的溝通和質疑—建立開放態度、可容質疑的環境氛圍，人人可抒發己見。
 - (d) 獎勵計劃—管理績效表現和人才，推動並加深公司的理想文化，務必確保公司的金錢及非金錢上的獎勵都在所有層面支持公司文化。
54. 公司就其企業文化作高質素的披露，有助持份者對公司作出評價。聯交所不可能將適合所有發行人的披露資料一一列出。「文化」方面的披露資料可包括下列或有助持份者了解公司文化的事宜，表述必須精簡（一般不多於一頁）：
- (a) 描述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策略、公司文化以及這些項目如何影響業務模式。
 - (b) 描述公司如何計量何謂成功（例如收入增長、利潤率、股本回報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的主要績效指標），及論述公司的理想文化如何影響或幫助提升表現。
 - (c) 論述公司如何評估及監測企業文化（例如流失率等特定指標；舉報數據、員工調查；違反操守準則行為；及違反監管規定行為）。
 - (d) 描述落實措施，確保全體員工都能清楚知道理想文化和行為（例如透過編備操守準則）。
 - (e) 提供公司可供分享交流意見又或關注不當或偏差行為的不同渠道或平台的資料，及就有關的內容如何跟進及處理。

³⁹ 新增守則條文第 A.1.1 條。

- (f) 論述公司支持理想文化的金錢及非金錢獎勵計劃。

諮詢問題

- 問題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董事會確保公司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B.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現行規定

55. 根據《ESG指引》，發行人須以「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與反貪污相關的資料，包括：(a) 反貪污政策；(b) 舉報程序；及(c) 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⁴⁰。
56. 根據《守則》，審核委員會宜為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⁴¹。

事宜

57. 反貪污及舉報是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的最重要元素。在《2019 ESG諮詢》中，許多回應人士都認為反貪污政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起着關鍵作用，並建議《守則》加入有關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及措施的新規定。
58. 我們亦發現，在某些情況下，由董事會整體設立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或較由審核委員會設立更合適。

建議

59. 我們建議：(a) 新增一項守則條文⁴²，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及(b) 將一項建議最佳常規⁴³升級為守則條文⁴⁴，規定發行人制定舉報政策。發行人須謹記，根據《ESG指引》，發行人現時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有關政策或資料（視乎其重要性）。
60. 為協助發行人遵守新規定，我們會就於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時考慮的元素提供指引，包括反映發行人承擔的聲明、政策範圍、負責實施政策的委員會或人員及舉報渠道。
61. 我們亦會提述證監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⁴⁵及廉政公署有關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的指引材料。發行人在制定相關政策時⁴⁶，可聯絡廉政公署，使用保密的防貪諮詢服務⁴⁷。

⁴⁰ 根據《ESG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7.1 規定發行人披露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關鍵績效指標 B7.2 規定發行人披露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⁴¹ 現有建議最佳常規第 C.3.8 條指，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⁴²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7 條。

⁴³ 現有建議最佳常規第 C.3.8 條。

⁴⁴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6 條。

⁴⁵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

⁴⁶ 廉政公署「[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2016 年 12 月。

⁴⁷ <https://cpas.icac.hk/ZH/>。

諮詢問題

問題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a) 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及
- (b) 將一項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制定舉報政策？

2. 董事的獨立性

A. 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

現行規定

62. 《主板規則》第3.13條⁴⁸羅列了聯交所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⁴⁹時所考慮的因素（但不涵蓋所有情況）。自2019年1月起⁵⁰，獨立性的準則已透過以下舉措而提高：(a) 延長發行人的前專業顧問或未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有權益人士的禁止期⁵¹；(b) 在評估董事獨立性時考慮其直系親屬⁵²；及(c)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⁵³。
63. 根據《守則》，董事會亦應在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中包括）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⁵⁴。

事宜

64. 董事的獨立性向來是我們重視的範疇，將來亦如是。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⁵⁵，方可使董事會有效運作，作出獨立判斷。發行人應備有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及見解。公司和董事會的需要會隨時間而改變，所以應不時檢討相關機制的成效。

建議

65. 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⁵⁶，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⁴⁸ 《GEM 規則》第 5.09 條。

⁴⁹ 假如出現該條中所載的任何一個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⁵⁰ 詳情請參閱《2017 企業管治諮詢》。

⁵¹ 有關(1)在發行人主營業務有重大權益；(2) 前專業顧問的《上市規則》條文（《主板規則》第 3.13 (3) 條／《GEM 規則》第 5.09 (3) 條）。有關未成為發行人審核委員會前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的守則條文（現有守則條文第 C.3.2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D.3.2 條）。

⁵² 《主板規則》第 3.13 條註 2／《GEM 規則》第 5.09 條註 2。

⁵³ 現有建議最佳常規第 A.3.3 條（即新《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 B.1.6 條）。

⁵⁴ 現有守則條文第 A.5.5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3.4 條）。

⁵⁵ 現有原則 A.3（即新《守則》原則 B.1）。

⁵⁶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4 條。

諮詢問題

- 問題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B. 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繼任規劃

現行規定

66. 在釐定個別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根據《守則》⁵⁷，發行人須以「不遵守就解釋」基準為續任連任多年的獨董另行呈交股東決議案，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何以認為該名連任多年的獨董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事宜

67. 於2020年12月31日，約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都是由連任多年的獨董擔任⁵⁸，涉及的發行人佔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三分之一。還有約150家發行人（5.9%），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在任九年或以上。
68. 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⁵⁹中，大多數發行人均以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符合《主板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作為證明其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但這一點本身並不足以證明其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位」過久，基於其對管理瞭如指掌，可能導致過於依賴某一人，並增加他們自視過高的風險。英國⁶⁰、新加坡⁶¹及澳洲⁶²監管當局亦有相類近的顧慮。
70. 我們知道連任多年的獨董熟知發行人事務可為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但同時亦很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的重要，以及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及規劃繼任事宜的必要。董事更替更頻密，有助確保董事會注入新意念和觀點，繼而提高其成效。這一直是機構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⁶³。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可促進董事會共享不同觀點，孕育新意念和業務策略⁶⁴。問責性亦可隨着頻繁檢討和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而提高。
71. 要確保公司長期成功，有效的董事繼任規劃至關重要。這可能涉及不同時間範圍：由應對不可預見的離任而作的應急規劃以至有序更替董事會成員（例如退休）的規劃。隨着發行人的營商環境不斷變化，發行人在繼任規劃方面的管理工作務必要因應公司本身的策略變動作考量，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可應對相關轉變。

⁵⁷ 現有守則條文第A.4.3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

⁵⁸ 根據2020年12月31日的數字（總數：2,538名發行人）。

⁵⁹ 《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第9段。

⁶⁰ 財務匯報局《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Revisions to 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第54至55段，2017年12月（僅供英文版）。

⁶¹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諮詢文件 P002-2018-致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Consultation Paper P002 - 2018 -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第4.9段，2018年1月（僅供英文版）。

⁶² 《澳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3註釋。

⁶³ Hermes EOS《公司治理原則－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2020年）。

⁶⁴ Glass Lewis《2020代理表格™指引—Glass Lewis代理意見方針概覽》（[2020 Proxy Paper™ Guidelines - An Overview of the Glass Lewis Approach to Proxy Advice](#)）（2020年）（僅供英文版）

72. 金管局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便質疑，已服務認可機構董事局九年之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有其獨立性⁶⁵。香港政府亦有指引，不委任非官方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適當的人事更替⁶⁶。

建議

73. 對於連任多年的獨董的重選事宜，我們建議修訂一項現有的守則條文⁶⁷，規定(i)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在解釋何以認為該獨董仍保持獨立及應予重選時，作額外披露（即考慮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74.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我們建議新增守則條文⁶⁸，規定發行人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披露其的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75. 鑒於對發行人的影響，上述建議採用的是循序漸進的方式。我們長遠或考慮逐步淘汰連任多年的獨董。

諮詢問題

問題4(a)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即修訂一項現有守則條文，規定(i)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提供額外披露？

問題4(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應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C. 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本權益酬金

現行規定

76. 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⁶⁹。

事宜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升發行人管治水平、防範利益衝突、協助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至促進發行人採納ESG事宜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其是否客觀獨立，對查核董事會一些重大決策至關重要。

⁶⁵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第27段，2016年12月。

⁶⁶ 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局網站中「[六年限制](#)」的定義。

⁶⁷ 現有守則條文第A.4.3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

⁶⁸ 新增守則條文第B.2.4條。

⁶⁹ 現有原則B.1（即新《守則》原則E.1）。

78. 根據英國⁷⁰的規定，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所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應包括購股權或其他表現績效相關元素，而澳洲⁷¹則建議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以表現績效為基礎的酬金，以免影響其客觀性。香港金管局的指引亦強調這一點⁷²。

建議

79. 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建議最佳常規⁷³，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做法或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時有偏頗，影響其客觀獨立。

諮詢問題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那或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時有偏頗，影響其客觀獨立？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現行規定

80. 發行人的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所需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⁷⁴。
81. 發行人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⁷⁵。披露資料應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⁷⁶。發行人亦須以「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考量的因素⁷⁷。
82. 2019年5月起，聯交所規定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須披露更多有關如何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資料⁷⁸。

事宜

83. 根據MSCI的報告⁷⁹，2020年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只有12.7%由女性擔任（2019年：12.4%）。於2020年12月31日，在2,538名發行人當中，約32.1%的董事會沒有女董事，

⁷⁰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34 條。

⁷¹ 《澳交所企業管治守則》框格 8.2（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建議指引（Suggested guidelines for: Executive remuneration））。

⁷² 指引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按照認可機構任何表現指標收取報酬，當中包括股票期權，原因是這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獨立性（請參閱《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第 20 段，2016 年 12 月）。

⁷³ 新增建議最佳常規第 E.1.9 條。

⁷⁴ 現有原則 A.3（即新《守則》原則 B.1）。

⁷⁵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GEM 規則》第 17.10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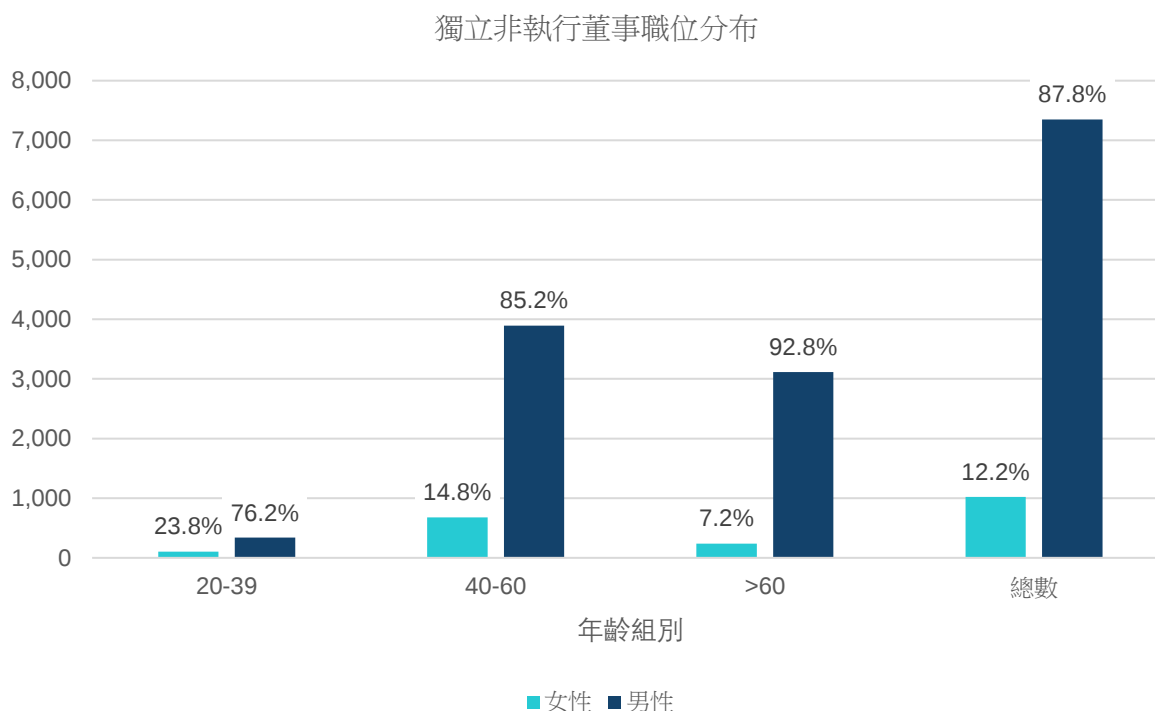
⁷⁶ 現有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段（即新《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 J(a)段）。

⁷⁷ 現有守則條文第 A.5.5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3.4 條）。

⁷⁸ (a) 上市後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b) 為實施性別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 (c) 申請人為建立一個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HKEX-GL86-16](#)）。

⁷⁹ 摘自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見 MSCI 的報告〈董事中的女性成員：2020 年進度報告〉（[Women on Boards: 2020 Progress Report](#)）（僅供英文版）。

約37.4%只有一名女董事⁸⁰。下圖⁸¹顯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分布，可見在較年輕的年齡層組別中，女董事的比例較高。整體成員比例尚有改善空間。



8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促進董事會成效的重要推動力，有助注入不同觀點、提升表現。這一點在面臨危機時特別重要⁸²。發行人應定期收集不同意見，將之融入董事會的工作當中。董事會應容納不同聲音、整合對立見解、聽取各種意見、擁抱多元化⁸³。
85. 規定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披露更多有關性別多元化的資料後，新上市但董事會內全是單一性別董事的公司，大都表示會盡力在上市後兩至三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然而，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比例提升並不多。
86. 由2019年1月起，發行人須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但董事會的責任並不止於政策的制定，董事會還要監察政策的落實，並定期檢討，確保政策適得其用。

建議

87. 為進一步推廣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及確保多元化政策一直受其關注，我們建議：

⁸⁰ 815 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沒有女性成員，950 家上市發行人只有一名女性董事。

⁸¹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約有 8,430 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基於資料不全，圖中只顯示了其中 8,371 個的明細。

⁸² 麥肯錫的研究強調多元化對公司業務從危機中復蘇過來非常重要——「當公司投放資源於多元化及包容文化，有利他們建立適應能力、工作效率更高的團隊，更可能視多元化為競爭優勢」（麥肯錫公司〈多元化重要性不減〉（[“Diversity still matters”](#)，2020 年 5 月）（僅供英文版）。

⁸³ 〈成員多元化何時及為何可改善董事會的表現〉（[“When and Why Diversity Improves Your Board's Performance”](#)），載於《哈佛商業評論》，2019 年 3 月（僅供英文版）。

- (a) 不接受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於相關《上市規則》條文⁸⁴的附註中強調，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不算是多元化的董事會。
 - (b) 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表：新增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設定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在(i)董事會層面；及(ii)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⁸⁵。
 - (c)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新增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⁸⁶。
88. 若最後實施有關建議，董事會成員全是單一性別的公司不算是多元化的公司。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生效後，我們建議給董事會內全部單一性別的現有發行人三年的過渡期，使其可於三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另一性別的成員加入其董事會，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董事會就預期不再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
89. 由於董事性別是衡量董事會多元化與否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建議修訂相關表格⁸⁷，要求董事於獲委任後提供有關資料。為提升董事會及多元化資料的透明度，我們計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料（包括董事的年齡、性別及所擔任董事職務）。

諮詢問題

- 問題6(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附註中強調，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不算是多元化的董事會？
- 問題6(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設定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在(a)董事會層面；及(b)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
- 問題6(c)**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問題6(d)**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相關表格，以包括董事的性別資料？

⁸⁴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GEM 規則》第 17.104 條。

⁸⁵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第 J 段。

⁸⁶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3 條。

⁸⁷ 《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及 H 表格第一部分／《GEM 規則》附錄六 A 表格及 B 表格第一部分。

4. 提名委員會

現行規定

90. 發行人須在「不遵守就解釋」基礎上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⁸⁸。發行人也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就董事人選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⁸⁹。我們從《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發現，95%的樣本發行人均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樣本發行人也大多有按要求披露提名政策及程序。
9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其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必須符合《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⁹⁰。

事宜

92. 基於董事在公司管治中的角色舉足輕重，發行人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嚴格而透明的正規程序。提名委員會可以作為對有關董事會提名、招聘和多元化以至繼任規劃等事宜的一個獨立監督。為在任董事會成員制定發展計劃，並為希望升任董事的人士制定晉升計劃，同樣是重要工作。
93. 我們留意到美國⁹¹要求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澳洲⁹²、新加坡⁹³和英國⁹⁴則要求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基礎上設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

94. 為加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我們建議將一項守則條文⁹⁵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⁹⁶，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我們亦會於指引中加入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披露，包括用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人選的渠道（不論經獵頭公司、廣告或個人網絡）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就其資格、技能及經驗而言）。
95. 再加上現行有關披露董事提名程序及準則的規定，我們相信上述建議能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和委任程序的透明度和獨立性，從而提高常規及標準的水平。

⁸⁸ 現有守則條文 A.5.1。

⁸⁹ 現有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段（即新《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 E(d)(iii)段）。

⁹⁰ 《主板規則》第 8A.27 條及第 8A.28 條。

⁹¹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4(a) 節及《納斯達克規則》(Nasdaq Rulebook) 第 5605(e)(1)條。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如果外國私人發行人符合某些要求（包括披露其所屬國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常規有何重大差異），則可獲准採納其所屬國的常規，而毋須遵守此項規定。

⁹² 《澳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2.1。

⁹³ 《新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第 4.2 條。

⁹⁴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17 條。

⁹⁵ 現有守則條文 A.5.1 條。

⁹⁶ 《主板規則》第 3.27A 條／《GEM 規則》第 5.36A 條。

諮詢問題

- 問題7** 您是否同意將一項守則條文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5. 與股東的溝通

現行規定

96. 董事會應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上，多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的參與⁹⁷。特別是，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⁹⁸。

事宜

97. 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公司妥善履行職責尤為重要。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確保與股東和持份者建立健康穩定的長遠關係⁹⁹。與股東和持份者持續溝通不僅有助傳達公司訊息，也能讓董事會更有效得悉股東和持份者對公司的看法和意見。雙向交流也有利於公司制定或完善未來發展策略。董事會如何處理與持份者的溝通互動亦屬公司文化的體現。
98. 許多司法權區也有規定上市公司須建立有效的渠道與股東和持份者溝通。英國法例¹⁰⁰規定，董事須解釋其在履行職責以促進公司成功的過程中如何將各項因素納入考量，而英國的企業管治守則¹⁰¹也要求發行人確保與股東和持份者溝通無間，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中國內地¹⁰²也規定發行人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而新加坡¹⁰³和澳洲¹⁰⁴也有與香港類似的「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建議

99. 我們建議將一項守則條文¹⁰⁵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¹⁰⁶，要求發行人披露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該政策應訂明股東可透過哪些渠道對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表達意見，並列出公司採取了哪些步驟來徵求和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看法。
100. 為了促進發行人與股東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在指引中加入除《上市規則》嚴格規定匯報的項目¹⁰⁷外，公司可為加深股東對董事會表現的了解而多加討論或闡釋的範疇：

⁹⁷ 現有原則 E.1（即新《守則》原則 F.1）。

⁹⁸ 現有守則條文 E.1.4。

⁹⁹ 哈佛法學院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管論壇《董事-股東參與指南》([The Director-Shareholder Engagement Guidebook](#))，2019年3月（僅供英文版）。

¹⁰⁰ 《2006年英國公司法》第172條。

¹⁰¹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D。

¹⁰²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9條，2019年4月。

¹⁰³ 《新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11 及 12。

¹⁰⁴ 《澳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6.2 及 6.3。

¹⁰⁵ 現有守則條文 E.1.4。

¹⁰⁶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第 L 段(b)及(c)。

¹⁰⁷ 例如：(a)商業理由—發行人須列出進行交易的原因、上市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主板規則》第 14.58(8)條）／《GEM 規則》第 19.58(9)條；(b)股息分派—發行人須在董事會會議後公布就其上市證券宣布、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作出的任何決定（《主板規則》第 13.45(1)條／《GEM 規則》第 17.49(1)條）。

- (a) 公司未來的商業策略，以及其應對經濟衰退或全球疫情的計劃（如適用）；
 - (b) 商業交易（包括須予公布的交易、併購交易和關連交易）背後的商業理由，以及董事會的討論（尤其是個別董事提出的任何異議或質疑）；
 - (c) 董事的委任程序及繼任規劃；
 - (d) 薪酬架構（包括董事和行政人員）；及
 - (e) 股息分派。
101. 市場近日不時有人討論委任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有人認為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發行人與投資者溝通，有助增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的問責，但亦有人擔心這樣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有階級之分，亦不易找願意擔任的人選。另外，是否加設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就能有效增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問責，市場亦有保留。
102. 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助促進股東（或投資者）與董事會溝通，因此聯交所也鼓勵發行人可考慮（視乎自身情況）委任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介人。在指引中，我們也會建議一些其他的方法，發行人可考慮採用，改善與股東的溝通，例如：(a)委任具備合適資格的高級投資者關係主管與董事會直接聯繫；(b)將與持份者之間的定期會議正規化；(c)加強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內所作貢獻或所完成工作；(d)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並在年報中披露評估摘要。

諮詢問題

問題8

您是否同意將一項守則條文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訂明股東可透過哪些渠道對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表達意見，並列出公司採取了哪些步驟來徵求和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看法），並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6. 其他優化措施

A. 適時披露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現行規定

103. 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必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刊載¹⁰⁸。

事宜

104. 目前，股東大會結束後並未能立即提供董事的出席紀錄，而要到底刊發企業管治報告時才見到有關資料。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財政年度的第一天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那麼董事的出席紀錄最遲或要待上16個月後刊發年報時才會得知。

¹⁰⁸ 現有強制披露要求第 I(c)段規定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即新《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 B(c)段）。

建議

105. 適時發布會議出席紀錄對於股東和投資者評估董事在發行人事務中的投入程度或有幫助。因此，我們提議新增一條《上市規則》條文¹⁰⁹，要求發行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諮詢問題

- 問題9** 您是否同意我們加入一條《上市規則》條文，要求發行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B. 披露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現行規定

10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包括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¹¹⁰。強制披露要求也規定在年報中加入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摘要，並述明其在年內如何履行職責¹¹¹。

事宜

107. 我們從《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中留意到，發行人僅披露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有限資料。許多發行人只直接複製了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沒有披露匯報期內審計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

建議

108.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就確保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架構健全有效方面肩負重任。如能在這方面提高資訊披露質量，將有助股東和投資者了解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我們鼓勵發行人就董事會轄下每個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提供詳盡的工作摘要，藉以提高透明度，從而提升問責和董事會效率。
109. 為了促進發行人符合這方面的規定，我們將在指引中詳細說明我們期望發行人就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所作的工作而披露的內容，包括：
- (a) 財務匯報：審核委員會如何監察及評估財務匯報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的完整性；以及所有的財務匯報披露是否經審慎考慮而作；
 - (b) 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如何檢視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非核數服務，以及審核委員會有否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及提出質疑；
 - (c) 內部審核：監察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的程序，以及對整體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評估；及
 - (d) 內部監控：財務匯報的有效性，同時確管理層對財務匯報進行適當內部監控。

¹⁰⁹ 新增《主板規則》第 13.39(5A)條／《GEM 規則》第 17.47(5A)條。

¹¹⁰ 現有守則條文第 C.3.3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D.3.3 條）。

¹¹¹ 現有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v)段（即新《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 E(d)(iv)段）。

C. 刪除指定任期守則條文

現有規定

110. 所有董事應每隔若干時間即重新選任¹¹²。在「不遵守就解釋」基礎上，發行人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重新選任（即指定任期守則條文¹¹³），另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¹¹⁴（「**輪流退任守則條文**」）。

事宜

111. 根據指定任期守則條文和輪流退任守則條文，董事要定期接受股東重新選任，以避免出現個別成員長期「盤踞」的現象。這些條文可讓股東透過行使投票權表達他們對董事的支持／否定。
112. 據我們觀察，為方便管理，發行人實際上大多將任期定為與輪流退任期（通常為三年）一致。在《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¹¹⁵中，幾乎所有偏離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的發行人均解釋，有關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相關規定輪流退任，而透過此輪流退任規定，已經達到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的原意（讓股東有機會以表決方式剔除其不支持的董事）。
113. 我們也注意到，《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已刪除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規定，而要求所有董事必須每年重新選任¹¹⁶。新加坡的規定與我們類似，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接受重新提名及選任¹¹⁷，而澳洲則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又或在考慮選任或重選時評估每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¹¹⁸。

建議

114.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指定任期守則條文。

諮詢問題

問題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

¹¹² 現有原則 A.4（即新《守則》原則 B.2）。

¹¹³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1 條。

¹¹⁴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2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2.2）。

¹¹⁵ 《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報告》第 79 段。

¹¹⁶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18 條。

¹¹⁷ 《新交所上市規則》（主板）第 720(5)條／《新交所上市規則》（凱利板）第 720(4)條。

¹¹⁸ 《澳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建議 2.3 註釋。

第二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A. 詳述企業管治與 ESG 的連繫

現行規定

115. 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¹¹⁹。上述風險包括所有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當中應包括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¹²⁰。
116. 自2020年7月起，發行人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入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列出其對ESG事宜的考量及監管，披露其就ESG事宜的管治架構¹²¹。

事宜

117.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和開展業務提供了框架。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和機會。董事會應負責管理並監督ESG事宜，並對重大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作出管理。
118. 在《2019ESG諮詢》中，我們強調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管治是確保相關表現及匯報質素的要素。回應人士建議更清楚地闡釋《守則》與《ESG指引》之間的關係。

建議

119. 我們建議透過以下方式在《守則》中詳細解釋企業管治與ESG兩者之間的關係：(a)在引言部分闡明兩者之間的關係；及(b)在《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加入ESG風險的闡述¹²²。

諮詢問題

問題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守則》中詳細解釋企業管治與ESG之間的關係：(a)在引言部分闡明兩者之間的關係；及(b)在《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加入ESG風險的闡述？

¹¹⁹ 現有原則 C.2（即新《守則》原則 D.2）。

¹²⁰ 《常問問題系列 17》第 24K 及 24L。

¹²¹ 《ESG 指引》第 B 部第 13 段。

¹²² 新《守則》原則 D.2、守則條文 D.2.2 及守則條文 D.2.3。

B. 適時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現行規定

120. 發行人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¹²³。

事宜

121. 氣候相關的風險在全球各地均被列為優先處理事項，各國領導人均呼籲立即採取行動¹²⁴。另一個明顯的趨勢，就是全球監管機構均要求發行人在匯報氣候相關的資料或作出投資決定時採納《TCFD建議》中的建議。我們於2020年7月生效的新的ESG匯報規定，亦已將《TCFD建議》的某些重要內容收納其中，例如發行人必須：(a)強制披露董事會聲明，內容包括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及管治¹²⁵；及(b)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披露(i)對發行人有重要影響的重大氣候變化¹²⁶；及(ii)在「環境」主要範疇下某些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
122. 近期，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¹²⁷宣布計劃規定相關行業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而證監會及金管局亦分別推出相關措施，提升資產管理人及銀行在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披露質素（參考《TCFD建議》）。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根據《ESG指引》披露氣候相關資料時考慮採納《TCFD建議》。
123. 基於ESG資料日趨重要，市場普遍認為最佳常規是將公司的ESG資料與財務資料同步發布。將財務和非財務資料同步發布，能突出兩者的相互依賴性，讓董事會能對其進行全面而多方位的評估，有助日後制定更一致的策略和執行計劃。在投資人者而言，這做法也能提供更新近的數據，有助其掌握公司業績的全面狀況。有見及此，我們在《2019 ESG諮詢》中提議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時限定為與年報一致。
124. 雖然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上述提議，但他們也關注到同時編制這兩份報告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擔心報告質量因此降低。因此，最後得出的結論¹²⁸是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時限縮短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諮詢總結也指出，聯交所日後將考慮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時限定為與年報一致。

¹²³ 《主板規則》第13.91條／《GEM規則》第17.103條。

¹²⁴ 例如，在中國內地，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布中國會努力爭取在2030年碳排放量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第126段）。香港特區政府期望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將在2021年年中定下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第126段）。2020年7月，歐洲委員會通過了新規則，為歐盟氣候基準的方法設定了最低技術要求（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climate-benchmarks-level-2-measures-full_en.pdf）（僅供英文版）。

¹²⁵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須載有：(i)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ii)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iii)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3段。

¹²⁶ 《ESG指引》層面A4。

¹²⁶ 關鍵績效指標A1.5、A1.6、A2.3及A2.4。

¹²⁸ 有關詳情，請參閱《2019 ESG諮詢》。

建議

125. 有見全球持續關注ESG（包括氣候變化相關資料）的披露，並為了促進更適時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披露更相關的數據，我們建議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¹²⁹及《ESG指引》內容¹³⁰，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這建議若獲採納，將於發行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¹³¹。

諮詢問題

- 問題12**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及《ESG指引》，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

第三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結構

現有結構

126. 附錄十四列出的企業管治要求包括：(a)《企業管治守則》；及(b)《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涵蓋16項原則、78條有關按「不遵守就解釋」基礎作出披露的守則條文及10條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報告》包含32項強制披露要求和6項建議披露資料。
127. 自二十年前引入企業管治要求以來，《上市規則》多番修訂。2012年，《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合併成為附錄十四¹³²，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128. 聯交所刊發了《2018指引》，就董事會和董事在良好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及責任提供實務建議。《2018指引》涵蓋董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司秘書以及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事宜

129. 全球監管趨勢迅速變化，日益看重管治質素。投資者和少數股東都重視公司如何匯報管治架構，特別是公司的整體管治如何促進其長遠成功發展。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令企業管治要求更簡單易明，便於遵守。

建議

130. 為了鼓勵發行人達到更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嘗試重新編排附錄十四，使其更清晰簡潔。為免生疑問，第131段所述的附錄十四修訂內容不會導致新增任何額外的企業管治要求。

¹²⁹ 《主板規則》第 13.91(5)(d)條／《GEM 規則》第 17.103(5)(d)條。

¹³⁰ 《ESG 指引》第 4(2)(d)段。

¹³¹ 有關修訂是否適用，取決於發行人匯報期開始之日：(1) 若匯報期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建議中的修訂並不適用；(2) 若匯報期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例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則須於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有關 ESG 報告。

¹³² 《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附錄十四。有關詳情，請參閱《2010 企業管治諮詢》。

131. 我們建議附錄十四作以下修訂：

- (a) 將標題更改為「《企業管治守則》」—現時的附錄十四是2012年時將兩個附錄合併而成。市場通常以「《企業管治守則》」代表附錄十四中的所有企業管治要求。因此，我們建議將附錄十四的名稱改為「《企業管治守則》」。
- (b) 將強制披露要求放在當眼部分—由於強制披露要求必須強制披露，如放在附錄十四的較當眼位置（而非其最後部分），將有助市場留意並遵守。
- (c) 重新編排結構—為了使附錄十四更流暢易讀，我們建議按主題將各條文歸入不同部分，重新排序，令整體結構更清晰。我們也建議修改簡介段落，以反映企業管治框架，並在措詞上作出修訂，令規定內容更明確（包括刪除重複的要求和規定）¹³³。

132. 為提供全面的指引，以協助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規定，我們會編制一份新的《企業管治指引信》，融合多方面的內容，包括：就本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相關議題給予的額外指引、現時《2018指引》中所載的常規、若干載於附錄十四（而將更為妥善載於《企業管治指引信》）的附註，以及所收到的市場意見等。新的《企業管治指引信》旨在引發董事會思考如何最有效地發揮其作用，包括如何應用《守則》中的原則並加以匯報。《企業管治指引》信應與重新編排後的「《企業管治守則》」一併閱讀。

133. 據我們觀察，發行人並未盡力遵守屬自願遵守性質的建議最佳常規和建議披露資料。我們重申，兩者均是聯交所希望發行人跟從的常規，以協助發行人遵守《守則》。這些常規雖屬自願遵守性質，但並不代表其不重要，反而都屬於發行人要符合《守則》項下原則所應遵守的常規和做法。

134. 發行人須謹記，匯報應是有意義的匯報，避免僅依著相關條文字眼複述了事。優質的披露不僅有助遵守《上市規則》，亦有助股東有效評估公司管治安排以及董事會活動及貢獻的質素。優質的披露應敘述發行人如何應用有關原則，並清楚說明所採取的行動及有關結果。若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應提供具說服力的理由，解釋為何採用其他方法對公司而言較妥當。

135. 為方便參考，建議概要及有關《守則》和《上市規則》載列於**附錄一**。現有《守則》的結構及擬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則以表格形式載列於**附錄二**。

諮詢問題

問題13 您對本文件**附錄三及四**所示、經重新編排的《守則》的行文措詞可有意見？可有含糊不清或預期之外的效果？

問題14 除了本文件中提及的主題，您認為《企業管治指引信》中可以加入什麼內容而可能有助發行人實踐《守則》所述原則？

¹³³ 在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文件](#)》中，若干建議涉及《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例如有關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守則條文（現有第A.4.2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守則條文（現有第E.1.3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F.2.1條））。視乎諮詢結果，重新編排後的《企業管治守則》會適當反映有關修訂。

第四部分： 實施日期

136. 我們建議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和《守則》（涉及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變更除外）。

137. 我們明白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對發行人的影響，尤其是實際上要另覓適合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許多考量。因此，我們建議給予較長的過渡期，從**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才正式實施。

諮詢問題

問題15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以下實施日期？

- (a) 所有建議（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建議除外）：**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
- (b) 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附錄一： 建議概要及有關《守則》和《上市規則》

號碼	建議	有關《守則》和《上市規則》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		
1.	企業文化 (1) <u>新增守則條文</u> : 規定發行人董事會確保公司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2) <u>新增守則條文</u> : 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 (3) <u>升級為守則條文</u> : 規定發行人制定舉報政策	新增守則條文第 A.1.1 條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7 條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6 條
2.	董事的獨立性 (1) <u>新增守則條文</u> : 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 (2) <u>修訂守則條文</u> : 規定(i)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額外披露 (3) <u>新增守則條文</u> :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則須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披露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4) <u>新增一項建議最佳常規</u> :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因為那或會令獨董決策時有偏頗，影響其客觀獨立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4 條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3 條 (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2.3 條) 新增守則條文第 B.2.4 條 新增最佳常規第 E.1.9 條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u>修訂《上市規則》條文的附註</u> : 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多元化的董事會 (2) <u>新增強制披露要求</u> : 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設定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在(a)董事會層面；及(b)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 (3) <u>新增守則條文</u> : 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GEM 規則》第 17.104 條的附註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第 J 段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3 條

號碼	建議	有關《守則》和《上市規則》
	(4) <u>董事會多元化資料庫</u> ：資料庫展示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料（包括董事的年齡、性別及所擔任董事職務）和修訂相關表格	《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及 H 表格第一部分／《GEM 規則》附錄六 A 表格及 B 表格第一部分
4.	提名委員會 <u>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u> ：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董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董佔大多數	新增《主板規則》第 3.27A 條／《GEM 規則》第 5.36A 條
5.	與股東的溝通 <u>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u> ：要求發行人披露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第 L 段
6.	其他優化措施 (1) <u>新增《上市規則》條文</u> ：要求發行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2) <u>刪除守則條文</u> ：刪除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新增《主板規則》第 13.39(5A)條／《GEM 規則》第 17.47(5A)條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1 條
第二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7.	詳述企業管治與 ESG 的連繫 <u>新《守則》的簡介段落、修改原則及守則條文</u> ：詳細解釋企業管治與 ESG 兩者之間的關係	新《守則》的簡介段落、原則 D.2、守則條文 D.2.2 及 D.2.3
8.	適時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及《ESG 指引》</u> ：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	《主板規則》第 13.91(5)(d)條／《GEM 規則》第 17.103(5)(d)條及《ESG 指引》第 4(2)(d)段

號碼	建議	有關《守則》和《上市規則》
第三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結構		
9.	重新編排《守則》 (1) 將標題更改為「《企業管治守則》」 (2) 將強制披露要求放在當眼部分 (3) 重新編排結構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GEM 規則》附錄十五

附錄二： 現有《守則》的結構及擬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

左欄為現時《守則》內的強制披露要求、原則、守則條文、建議最佳常規以及建議披露資料，而右欄則是建議中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內該等條文所在的位置（需要時附上有關修訂的說明）：

現時位置	建議的新位置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原則 A.1 – 董事會	- 原則 A.1 –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見 45至54段） - 原則 B.1 -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守則條文 A.1.1	守則條文 C.5.1
守則條文 A.1.2	守則條文 C.5.2
守則條文 A.1.3	守則條文 C.5.3
守則條文 A.1.4	守則條文 C.5.4
守則條文 A.1.5	守則條文 C.5.5
守則條文 A.1.6	守則條文 C.5.6
守則條文 A.1.7	守則條文 C.5.7
守則條文 A.1.8	守則條文 C.1.8
原則 A.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C.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C.2.1
守則條文 A.2.2	守則條文 C.2.2
守則條文 A.2.3	守則條文 C.2.3
守則條文 A.2.4	守則條文 C.2.4
守則條文 A.2.5	守則條文 C.2.5
守則條文 A.2.6	守則條文 C.2.6
守則條文 A.2.7	守則條文 C.2.7
守則條文 A.2.8	守則條文 C.2.8
守則條文 A.2.9	守則條文 C.2.9
原則 A.3 – 董事會組成	原則 B.1 -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守則條文 A.3.1	守則條文 B.1.1
守則條文 A.3.2	守則條文 B.1.2
建議最佳常規 A.3.3	建議最佳常規 B.1.6
原則 A.4 –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B.2 –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 A.4.1	已刪除（見 110 至 114 段）
守則條文 A.4.2	守則條文 B.2.2
守則條文 A.4.3	守則條文 B.2.3（見 66 至 75 段）
原則 A.5 – 提名委員會	原則 B.3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A.5.1	已刪除（見 90 至 95 段及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3.27A 條 / 《GEM 規則第 5.36A 條》）
守則條文 A.5.2	守則條文 B.3.1
守則條文 A.5.3	守則條文 B.3.2
守則條文 A.5.4	守則條文 B.3.3

現時位置	建議的新位置
守則條文 A.5.5	守則條文 B.3.4
原則 A.6 – 董事責任	原則 C.1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 A.6.1	守則條文 C.1.1
守則條文 A.6.2	守則條文 C.1.2
守則條文 A.6.3	守則條文 B.2.1
守則條文 A.6.4	守則條文 C.1.3
守則條文 A.6.5	守則條文 C.1.4
守則條文 A.6.6	守則條文 C.1.5
守則條文 A.6.7	守則條文 C.1.6
守則條文 A.6.8	守則條文 C.1.7
原則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C.5 –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條文 A.7.1	守則條文 C.5.8
守則條文 A.7.2	守則條文 C.5.9
守則條文 A.7.3	守則條文 C.5.10
原則 B.1 -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E.1 -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條文 B.1.1	守則條文 E.1.1
守則條文 B.1.2	守則條文 E.1.2
守則條文 B.1.3	守則條文 E.1.3
守則條文 B.1.4	守則條文 E.1.4
守則條文 B.1.5	守則條文 E.1.5
建議最佳常規 B.1.6	建議最佳常規 E.1.6
建議最佳常規 B.1.7	建議最佳常規 E.1.7
建議最佳常規 B.1.8	建議最佳常規 E.1.8
建議最佳常規 B.1.9	建議最佳常規 B.1.5
原則 C.1 – 財務匯報	原則 D.1 –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 C.1.1	守則條文 D.1.1
守則條文 C.1.2	守則條文 D.1.2
守則條文 C.1.3	守則條文 D.1.3
守則條文 C.1.4	守則條文 A.1.2
守則條文 C.1.5	守則條文 D.1.4
建議最佳常規 C.1.6	建議最佳常規 D.1.5
建議最佳常規 C.1.7	建議最佳常規 D.1.6
原則 C.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D.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見 115 至 119 段）
守則條文 C.2.1	守則條文 D.2.1
守則條文 C.2.2	守則條文 D.2.2（見 115 至 119 段）
守則條文 C.2.3	守則條文 D.2.3（見 115 至 119 段）
守則條文 C.2.4	守則條文 D.2.4
守則條文 C.2.5	守則條文 D.2.5
建議最佳常規 C.2.6	建議最佳常規 D.2.8
建議最佳常規 C.2.7	建議最佳常規 D.2.9
原則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D.3 -審核委員會
守則條文 C.3.1	守則條文 D.3.1

現時位置	建議的新位置
守則條文 C.3.2	守則條文 D.3.2
守則條文 C.3.3	守則條文 D.3.3 有關附註將列入新的《企業管治指引信》。
守則條文 C.3.4	守則條文 D.3.4
守則條文 C.3.5	守則條文 D.3.5
守則條文 C.3.6	守則條文 D.3.6
守則條文 C.3.7	守則條文 D.3.7
建議最佳常規 C.3.8	守則條文 D.2.6（見 55 至 61 段）
原則 D.1 – 管理功能	原則 C.3 -管理功能
守則條文 D.1.1	守則條文 C.3.1
守則條文 D.1.2	守則條文 C.3.2
守則條文 D.1.3	已刪除—與強制披露要求 B(e)重複
守則條文 D.1.4	守則條文 C.3.3
原則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條文 D.2.1	守則條文 C.4.1
守則條文 D.2.2	守則條文 C.4.2
D.3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A.2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 D.3.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D.3.2	原則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E.1 – 有效溝通	原則 F.1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 E.1.1	守則條文 F.2.2
守則條文 E.1.2	守則條文 F.2.3
守則條文 E.1.3	守則條文 F.2.1
守則條文 E.1.4	強制披露要求 L(b)及(c)（見 96 至 102 段）
守則條文 E.1.5	守則條文 F.1.1
原則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F.2 – 股東會議
守則條文 E.2.1	守則條文 F.2.4
原則 F – 公司秘書	原則 C.6 -公司秘書
守則條文 F.1.1	守則條文 C.6.1
守則條文 F.1.2	守則條文 C.6.2
守則條文 F.1.3	守則條文 C.6.3
守則條文 F.1.4	守則條文 C.6.4
企業管治報告—強制披露要求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G.企業管治常規	A. 企業管治常規
H.董事的證券交易	G.董事的證券交易
I.董事會	B.董事會
J. 主席及行政總裁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有(b)項刪除—與新《守則》守則條文 C.2.1 重複
K. 非執行董事	D. 非執行董事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J. 多元化（見 80 至 89 段）
M. 核數師酬金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現時位置	建議的新位置
	刪除附註，因為當中提述的守則條文並非全部。
N. 公司秘書	F. 公司秘書
O. 股東權利	K. 股東權利
P. 投資者關係	L. 投資者關係（見 96 至 102 段）
Q.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建議披露資料	不適用（不再為獨立章節）
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建議最佳常規 F.1.2(d)
S. 投資者關係	
S.(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建議最佳常規 F.1.2(a)
S.(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已刪除。每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已披露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有關公告/通函內。
S.(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建議最佳常規 F.1.2(b)
S.(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建議最佳常規 F.1.2(c)
T. 管理功能	已刪除—與強制披露要求 B(e) 重複。 有關附註將列入新的《企業管治指引信》。

附錄三： 《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

A. 重新編備的附錄十四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簡介

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的強制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b)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在以下文件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發行人必須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0段在其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以及根據附錄十六及第34段，分別在其年報中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G至Q段下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列載的資料。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下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R至T段所載列的資料。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1. 《守則》載列多項「原則」並附以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2. 因此，《守則》的寬容度較《上市規則》為大，反映詳細界定所有發行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行為並不可行。為避免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然而，發行人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3. 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4. 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尤為重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管治原則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整體方向指引，而守則條文則旨在幫助發行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

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並明白要有效實踐這些管治原則，除了嚴格遵照守則條文以外，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等多方面因素，發行人亦可能通過其他的方法達到相同目的。要體現管治原則背後的理念，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然而，建議最佳常規的自願遵守性質，並不代表其不重要；反之，發行人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更應遵守該等常規和做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何謂「不遵守就解釋」？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2. 如果若發行人認為除了遵守守則條文以外，還有其他方法可使其應用管治原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b) 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i) 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匯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助促進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從而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本交易所鼓勵股東就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與發行人作具建設性的溝通及討論。股東在評估發行人提出的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時，應適當考慮發行人本身的情況。

3. 發行人若偏離守則條文而沒有以上述方式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和機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了一個框架，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以確保其對該等事宜有所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A. 企業管治常規

- (a)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管治原則，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如何應用；
- (b) 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若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其可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此一事實；及~~
- (c) 如偏離守則條文（包括採用守則條文以外的任何其他替代方式），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B. 董事會

~~以下各項的詳情：~~

-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高層次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f)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未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

-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及
- (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守則條文A.6.5第C.1.4條。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a)——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b)——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D.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及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披露採納了B.1.2(c)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

~~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i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及~~
- (v)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D.3.1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的職責；及。~~

F. 公司秘書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詳情。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標準守則》：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C.2.1條第D.2.1條，~~在年報內附載董事會聲明，說明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及~~
- (c)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

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註：——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G(c)段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包括：——~~

- ~~1——董事須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3條）；~~
- ~~2——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3條）；~~
- ~~3——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審核委員會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J. 多元化

- (a)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b) 披露及解釋：
 - (i)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
 - (ii)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iii) 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註： 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K. 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L. 投資者關係

- (a)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b) 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政策（或其摘要），應包括能供股東就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及
- (c) 說明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發行人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建議披露的資料

以下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擬列載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S. 投資者關係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 (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T. 管理功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R至T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 (i) ~~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董事會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B.1.4 發行人應制定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建議最佳常規

-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

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 B.2.1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 B.2.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¹。
- B.2.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獨立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B.2.4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在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第B.1條及A.4第B.2條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

-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¹ 視乎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的結果，修訂將反映於相關條文（如適用）。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C.1.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C.1.5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發行人有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他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不屬於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C.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C.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C.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3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C.3.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C.3.3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C.5.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C.5.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5.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C.5.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C.5.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 C.5.8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 C.6.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D. 問責及核數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建議最佳常規

- D.1.5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 D.1.6 發行人開始公布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繼續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布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D.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D.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附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6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7 發行人應制定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

建議最佳常規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D.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下文僅就如何遵守此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此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4 有關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ā 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

~~的職權範圍。~~

-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常規

-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E.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就董事薪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薪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守則條文

-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建議最佳常規

E.1.6 若採納第B.1.2(c)(ii) E.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E.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1.9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

和獨立性。

F. 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F.1.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F.2 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F.2.1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²

F.2.2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² 視乎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的結果，修訂將反映於相關條文（如適用）。

- F.2.3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 F.2.4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B. 其他《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

3.27A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股東大會

...
13.39 (5A) 發行人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

環境及社會事宜

13.91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92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若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其董事會不會被視作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female)

性別(男、女)

.....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female)

性別(男、女)

.....

.....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

- (4)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對《主板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
<u>“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u>	<u>具有附錄十四所界定的含義</u>
“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	...

第八A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

企業管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 8A.2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A.6.2、A.6.7及A.6.8~~ C.1.2、C.1.6及C.1.7 所述的職能。

提名委員會

- 8A.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A5~~ 第二部分B.3節 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註：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A.5.2(b) 及(d)~~ 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1(b) 及(d) 分段的條文舉薦。*

- 8A.28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 8A.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第二部分 守則條文 ~~D.3.1~~ A.2.1 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與股東的溝通

- 8A.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第二部分的 EE 節「與股東溝通參與」。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13.46 (2) (c) ...

註： ...

4.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中期報告

13.48 (1) ...

註：...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一般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13.89 (1)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有關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的強制披露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及46段。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

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 (b) 如屬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第十九C章

股本證券

合資格發行人

第二上市

...

對所有合資格發行人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³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3.25至3.27A條；第3.28條；第3.29條；第4.06條；第4.07條；第七章；第8.09(4)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8.18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條；第10.05條；第10.06(2)(a)至(c)條；第10.06(2)(e)條；第 10.06(4)條；第10.06(5)條；第10.07(1)條；第10.07(2)至(4)條；第10.08條；第13.11至13.22條；第13.23(1)條；第13.23(2)條；第13.25A條；第13.27條；第13.28條；第13.29條；第13.31(1)條；第13.37條；第13.38條；第13.39(1)至(5A)條；第13.39(6)至(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 外的情況）；第13.40至13.42條；第13.44至13.45條；第13.47條；第13.48(2)條；第13.49條；第13.51(1)條；第13.51(2)條（合資格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第13.51B條；第13.51C條；第13.52(1)(b)至(d)條；第13.52(1)(e)(i)至(ii)條；第13.52(1)(e)(iv)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13.52(2)條；第13.67條；第13.68條；第13.74條；第 13.80至 13.8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13.88條；第13.89條；第13.91條；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19.57條；第4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及3(d)至5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三第 1、2(1)、3、4(1)、4(2)、4(4)、4(5)、5、6、7(1)、7(3)、8、9、10、11、13(1)段；附錄十；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錄二十一（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附錄二十二（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及附錄二十七。

³ 視乎 2021 年 3 月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結果，本所將適當地把修訂反映於有關《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

6.3 ...

- (n)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1.5E.1.5（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守則條文C.1.4A.1.2（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就任何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

34. 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Q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44. ...

- (1)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或

- (b) 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可提供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

- (5)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財務摘要報告

50.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Q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52. ...
- 52.1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建議最佳常規F.1.2所述第R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A. 重新編備的附錄十五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簡介

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的強制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b)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在以下文件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b) 如屬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81及18.44條在其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G至Q段下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列載的資料。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下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R至T段所載列的資料。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1. 《守則》載列多項「原則」並附以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2. 因此，《守則》的寬容度較《GEM上市規則》為大，反映詳細界定所有發行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行為並不可行。為避免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然而，發行人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3. 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4. 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尤為重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管治原則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整體方向指引，而守則條文則旨在幫助發行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

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並明白要有效實踐這些管治原則，除了嚴格遵照守則條文以外，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等多方面因素，發行人亦可能通過其他的方法達到相同目的。要體現管治原則背後的理念，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然而，建議最佳常規的自願遵守性質，並不代表其不重要；反之，發行人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更應遵守該等常規和做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何謂「不遵守就解釋」？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2. 如果若發行人認為除了遵守守則條文以外，還有其他方法可使其應用管治原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b) 在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內：

(i) 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匯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或半年度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助促進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從而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本交易所鼓勵股東就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與發行人作具建設性的溝通及討論。股東在評估發行人提出的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時，應適當考慮發行人本身的情況。

3. 發行人若偏離守則條文而沒有以上述方式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和機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了一個框架，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以確保其對該等事宜有所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一~~。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A. 企業管治常規

- (a)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管治原則，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如何應用；
- (b) 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若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其可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此一事實；及~~
- (c) 如偏離守則條文（包括採用守則條文以外的任何其他替代方式），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B. 董事會

以下各項的詳情~~一~~：

-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高層次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f) 未能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未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及
- (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守則條文A.6.5第C.1.4條。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a)——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b)——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D.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及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披露採納了~~B.1.2(c)~~B.1.2(c)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此節應

~~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i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及
- (v)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D.3.1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的職責~~；及。

F. 公司秘書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詳情。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C.2.1條第D.2.1條，在年報內附載董事會聲明，說明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及
- (c)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

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註：——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G(c)段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包括：——~~

- ~~1——董事須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3條）；~~
- ~~2——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3條）；~~
- ~~3——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審核委員會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J. 多元化

- (a)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b) 披露及解釋：
 - (i)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
 - (ii)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iii) 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註：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K. 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L. 投資者關係

- (a)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b) 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政策（或其摘要），應包括能供股東就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及
- (c) 說明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發行人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建議披露的資料

本段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擬列載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S. 投資者關係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 (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T. 管理功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R至T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 (i) ~~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董事會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GEM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B.1.4 發行人應制定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建議最佳常規

-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 B.2.1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 B.2.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¹。
- B.2.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獨立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B.2.4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在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第B.1條及A.4第B.2條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

-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¹ 視乎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的結果，修訂將反映於相關條文（如適用）。

-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GEM**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 C.1.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

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列載於第5.48至5.67條）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C.1.5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 發行人有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他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不屬於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C.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C.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C.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3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 C.3.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

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C.3.3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C.5.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C.5.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5.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C.5.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C.5.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 C.5.8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 C.6.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D. 問責及核數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D.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D.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附註：

-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6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7 發行人應制定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

建議最佳常規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 D.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下文僅就如何遵守此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此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4 有關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ā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GEM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

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常規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E.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GEM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建議最佳常規

E.1.6 若採納第B.1.2(c)(ii) E.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E.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1.9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F. 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F.1.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F.2 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F.2.1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²。

F.2.2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² 視乎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的結果，修訂將反映於相關條文（如適用）。

- F.2.3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 F.2.4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B. 其他《GEM規則》的建議修訂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提名委員會

5.36A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會議

...

證券持有人會議

...

17.47 (5A) 發行人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

環境及社會事宜

17.103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104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一若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其董事會不會被視作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female)

性別(男、女)

.....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female)

性別(男、女)

.....

.....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

- (4)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對《GEM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

“ 關連人士 ” (connected person)	...
“ <u>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u> ” (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	<u>具有附錄十五所界定的含義</u>
“ 控股股東 ”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

- 17.101 (1)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有關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的強制披露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 (2)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50及第18.78條。

-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b) 如屬在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內：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年度報告

分派

18.03 ...

附註：...

6 ...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

附註：...

4 ...

- (j)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五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1.5E.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守則條文第C.1.4A.1.2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就任何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

18.44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C至Q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半年度報告或是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

附註：1 ...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度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或

- (b)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年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66 ...

附註：1 ...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

~~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通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報告

18.81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G至Q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18.83 ...

註：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五第二部分的建議最佳常規F.1.2所述第R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 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 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 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 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 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 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 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 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 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 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 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 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 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 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 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 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 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